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拟定我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公示》 征求意见的说明

为扎实推进高平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创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乡建设领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部署，统筹推动城市更新建设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协同并进，全面厘清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底数，我局将《拟定我市中心城区历史建筑公示》于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28日在高平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截至8月29日，征集到相关意见和建议0条。

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2日